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3年7月30日署企綜字第1130018514號函頒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資源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以達成我國朝向海洋發展堅實力量為目標。

本署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施政計畫及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為落實執行三安(國安、治安、平安)、守護四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態保育、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產業發展)責任，編定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國安

- (一) 針對北方三島、中部、西南、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勤務，以遏阻渠等違規作業。
- (二) 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依海域情勢、漁船作業分布、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以維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
- (三) 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海洋生態環境及南海主權，定期或依個案調(增)派大型艦船，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
- (四) 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強化資安管理與稽核，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建構智能化、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

- (五)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如日本、菲律賓，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

二、治安

- (一)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二)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三)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四) 依據行政院指導，配合臺高檢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行動，並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台機制，統合執法量能及阻絕犯罪入境。

三、平安

- (一)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2至3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拓展海巡外交。
- (二)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結合搜救優選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救護人才進駐船艦，推動跨國(區域)搜救合作，協助執行外、離島傷患後送工作，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

- (四) 持續提升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強化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功能，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
- (五)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
- (六)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汲取國際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海洋污染防治

- (一) 配合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
- (二) 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五、海洋生態保育

- (一) 遵照「向海致敬」政策之「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主軸及其「淨海、知海、近海、進海」意涵，多元經營海洋驛站、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進而提升國人海洋意識。
- (二) 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禁漁措施，於重點漁汛期或禁漁區，加強巡護各重要資源保護區等棲地；取締沿近海拖網、毒電炸魚等違規捕魚，遏止不法漁業行為。
- (三) 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洋污染事件；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應變演練，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 (四) 推動海巡志工服務，鼓勵民眾參與海洋事務，落實海域安全及海洋保育宣導，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公私協力效益。

六、海洋廢棄物治理

協助海保署執行海底、海漂廢棄物調查，採樣檢測微型塑膠濃度，掌握海廢熱點，並協力該署清除海洋廢棄物。

七、海洋產業發展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巡工作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 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旋翼型無人機，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至115年間，規劃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312輛、機車652輛，合計964輛，其中114年預計採購263台汽、機車，並以採購節能、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相關低致命性裝備採購。
	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計5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及本島5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 一、113年完成5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 二、114年籌購5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車。
	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採購各類別新式武器裝備，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14年至117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	社會發展	採購有關救生救難潛水高壓打氣機、拋繩槍及整合式吊掛救生背心等裝備及相關 SAROPS 系統軟硬體。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加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碼頭、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海岸復原工程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2000噸級遠洋巡護船6艘，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 IUU 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高雄港25.26碼頭)、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海巡碼頭113-116年整體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新建臺北港南一碼頭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工程
	113-117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公共建設	提升海巡艦船艇共114艘次之安全性與妥善率，維持艦船艇運行效能，以因應多變海域情況及強化海巡執法能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建設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4000噸級巡防艦4艘、1000噸級巡防艦6艘、600噸級巡防艦12艘、100噸級巡防艇17艘、35噸級巡防艇52艘、沿岸多功能艇50艘。
	海域執法知識新時代計畫	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進刑事案件水下勘察能量。 二、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建立走私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法。 三、海域執法預測分析系統。
	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暨衛星寬頻、寬頻無線電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 二、衛星寬頻系統。 三、寬頻無線電跳展頻系統。